

第十章 社會倫理－科學 V.S.人文

◎「科學學」(science of science) (又稱「科學的科學」) 是在 1930-40 年代逐步形成的綜合性邊緣學科。它可分為理論和應用二部份：

- 一、理論部份是描述和分析，說明科學和科學家活動的方式。
- 二、應用部份是綜合和規範，並提出「如何使科學應用於人類社會的需要？」的問題。

◎科學社會學的發展歷史，要歸於十九世紀德國思想上的三大發展：

- 一、知識社會學源自馬克思的基本命題是：人的意識乃是由他的社會存有所決定。馬克思認為人類的思想是植基於活動中（最廣義而言，是指勞力），以及因這種活動而產生的社會關係。從這角度來看，「上、下層結構」可說是人類活動，以及這些活動所造就的世界。
- 二、知識社會學的第二個源流是尼采哲學。尼采的反唯心論 (antiidealism)，在內涵上不同於馬克思的觀念，而是將人類的思想看作是求生與奪權鬥爭的工具。依此，尼采從對自欺與欺騙的社會意涵，以及視假像為一種生活必備要件的分析中，建立了他自己的「謬誤意識」論。
- 三、歷史主義 (Historicism) 是知識社會學的第三個源流。歷史主義 (尤其是狄爾泰的作品) 著重於人類事物之相對觀的不可規避性，堅稱：如果不依循各歷史的脈絡，並強調思想的社會情境，則根本無法了解歷史情境。因此，像「情境決定」 (situational determination; Standortsgebundenheit) 及「生活之所」(seat in life; Sitz im Leben) 等歷史主義者所用的概念，事實上可以直接理解為思想的「社會場域」 (social location)。

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

1 0 - 1 科學的社會倫理

一、知識方面：社會的專業倫理要求的是「主體間共識」，即科學的知識是建立在人與人之間可溝通的共識上。

- 1.舒茲的多重世界（Schutz, 1962）
- 2.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Thomson, 1965）
- 3.波普爾的客觀知識（Popper, 1972）
- 4.華爾納的建構實在論（Wallner, 1993）

二、方法方面：社會的專業倫理要求的是「效率與普適」，即科學是追求效率且能普遍運用的一種方法。

- 1.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Thomson, 1965）
- 2.邊沁的功利主義（Bentham, 1789）
- 3.波普爾的理性批判（Popper, 1959）

三、信念方面：社會的專業倫理要求的是「客觀與公正」，即科學在社會中享有盛譽是因為它超然的客觀、價值中立與公平的精神。

- 1.邊沁的功利主義（Bentham, 1789）
- 2.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Thomson, 1965）
- 3.波普爾的逼真性（Popper, 1959）

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

1 0 - 2 人文的社會倫理

一、知識方面：社會的一般倫理要求的是「生活世界」，即人類生活於真實的世界而科學只是這個生活世界中的一小部份。

- 1.胡塞爾的生活世界主張 (Husserl, 1936)
- 2.拉卡托斯的暫時性知識 (Lakatos, 1978)
- 3.華爾納的建構實在 (Wallner, 1993)

二、方法方面：社會的一般倫理要求的是「民主與整合」，即統整各種不同的學科觀點有助於科學的進展。

- 1.西季威克的功利主義 (Sidgwick, 1874)
- 2.羅爾斯的正義原則 (Rawls, 1971)
- 3.費耶阿本德的民主精神 (Feyerabend, 1975)
- 4.庫恩的典範轉移 (Kuhn, 1962)

三、信念方面：社會的一般倫理要求的是「實用與效益」，即人類行為活動的目的應是在實際的生活中追求群體發展的最大利益。

- 1.羅爾斯的正義原則 (Rawls, 1971)
- 2.西季威克的功利主義 (Sidgwick, 1874)
- 3.詹姆士的實用主義 (James, 1943)

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

10-3 社會倫理與人生

一、 社會正義

1. 韋伯 (Max Webber) 針對科學的倫理，提出「心志倫理」(the ethic of conviction) 與「責任倫理」(the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的區分：
 - a. 根據心志倫理行事的人，所求的是某一項理想的絕對勝利，而不去考慮外在的環境、條件或後果……；
 - b. 反之，一個依據責任倫理行事的人，會評估可用的手段，衡量當時的情況，計算一下人性無可避免的弱點，考慮到各種會產生的後果。
 - c. 因此，韋伯認為學術的意義，即在此：「在今天，學術是一種按照專業原則來經營的『志業』，其目的，在獲得自我的清明及認識事態之間的相互關聯」。
2. 羅爾斯 (Rawls, 1971) 在其名著《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中，由傳統的契約論觀點出發，模擬各種合理的推理而作出對正義原則的選擇，而提出二個正義原則：
 - a. 一是每個人對與所有人所擁有的最廣泛平等的基本自由體系和相容的類似自由體系，都應有一種平等的權利，即平等、自由的原則；
 - b. 二是社會的和經濟的不平等，應依繫在機會公正平等的條件下向所有人開放，即機會的公正平等原則，以及使適合於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即差別原則。
 - c. 羅爾斯認為第一原則優先於第二原則，而第二原則中的機會公正平等原則又優先於差別原則。

二、 文化差異

1. 由於中國傳統的社會結構，形成了中國「士」的獨特性格與特殊的階級：

- a. 「士」為介於皇族與平民之間的仕紳階級，若依儒家本意是作

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

為溝通的中介，負有督上導下的責任。

- b. 傳統的士人在每一朝代興起之初，都確曾為人民服務過，善盡他們在道德與朝政上的責任，也享受著儒家價值所賦予的特殊權利，可以當他們一旦形成為一個新的貴族階級後，即難保他們不會為了維護自己的特殊權利，而成為壓迫平民的新階級了。
- c. 近代學者甚至指稱「士」其實已淪為幫助皇族剝削平民的工具階級。

2.Said(1994)在《知識分子論》中認為：

- a. 今天這個時代中，知識分子與體制（學院、教會、職業工會……等）以及世俗權勢的關係日趨緊密，以致知識分子被這些組織收編的情況也已到了異乎尋常的程度。
- b. 因此，Said 認為：知識分子的主要責任就是從這些壓力中尋求獨立。所以，他把知識分子刻畫成流亡者和邊緣人(exile and marginal)、業餘者、對權勢說真話的人。
- c. 所以，知識分子的表現，更應是一種反對的精神（a spirit of opposition）而不是調適（accommodation）的精神。

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